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3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九、政府采购情况.....21
十、绩效管理情况.....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50
十二、其他说明.....5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50
（二）其他.....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5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指导监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承担县城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县城的建设工作。（二）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三）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四）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五）承担规范和监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责任。（六）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七）承担规范全县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责任。（八）指导县城园林绿化建设工作；承担县城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县城规划区内绿线、绿色图章制度；拟订全县园林绿化建设方面政策、制度；负责审查审批园林、绿化设计方案。（九）承担指导乡（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的责任。（十）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镇）、村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十一）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十二）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十三）承担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省际、市际和县际交流与合作。（十四）承担县城及各乡（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市政、园林、垃圾、污水、节能等重点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责任。（十五）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节水、排水、城市照明、城管执法、数字城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十六）负责编制上报有关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供热、污水污泥处理、垃圾处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节水、排水、城市照明、城管执法、数字城管等方面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改造经费及城市管理、城管执法专项经费的部门预算，下达上述事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城市管理收费项目、罚没收入的征收工作；负责机动车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管理、收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和调整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十七）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十八）负责县城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公园及有关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单位、小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十九）负责县城城市道路、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拟订城市道路、桥梁新建项目的计划啊、设计、竣工验收等工作。（二十）负责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临街立面整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实施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行业规范；负责监管户外广告设施；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处理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环卫工作的监督考核。（二

十一）负责办理城市管理系统内政府采购社会企业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数字城管等服务项目和养护作业的招投标工作及监督管理。（二十二）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检查城市管理行业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二十三）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参与城市基础实施、新建住宅小区、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等的规划设计和验收审核工作。（二十四）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二十五）对各乡（镇）、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二十六）依法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防护进行监督检查。（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一、重点工作 1、聚焦“环境差”的问题优化城乡环境保洁机制，清扫范围辐射通村路及乡村周边，持续实施城乡保洁提质扩面降本。2、聚焦“秩序乱”的问题重点整治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临街商铺占道经营、各大超市店外仓库、学校门口交通拥堵、强弱电线缆乱挂、玻璃橱窗乱贴乱画等乱象，实现城市面貌明显改观。3、聚焦“乱建拆”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县城内违法违规建筑、彩钢瓦棚、破旧门头牌匾、临时搭建物及其他违建、违占行为的拆除力度，打造秩序井然的县城面貌。4、聚焦“智能化”的问题充分利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县城防洪排涝预警、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工地扬尘监测等智能化管理。5、聚焦“执法管”的问题进一步加大规划执法监管力度，严格审批流程，坚决杜绝新的私人房屋乱搭乱建问题发生。6、聚焦“企业规范”的问题加强对稷山县供排水和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PPP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完善绩效评价与履约管理，加快审计、财政发现问题整改，推动企业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7、聚焦“指标完成”的问题（1）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明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2）建筑业产值预计明年全县建筑业总产值完成4.1亿元，增速达到3%，预计全市排名中游。（3）商品房销售面积预计明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716000㎡，同比增长-18%，预计全市排名中上游。8、聚焦“整改落实”的问题坚决完成各类督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二、亮点工作：1、聚焦“城市建”的问题加快实施稷南大街东延和稷峰街西延道路拓通工程，打造县城路网新格局；改善城西工业园区现状，盘活城市空间，释放城市活力；加快城东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尽快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2、聚焦“县城美”的问题重点对大佛路、稷南大街的立面、绿化、亮化、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进行更新提升；同时，对县城内“口袋公园”、街道路面、公园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切实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稷王文化名城。3、聚焦“垃圾消”的问题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餐

厨垃圾处置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等项目建设。三、底线红线工作：1、建筑工地安全完善在建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预防机制常态化，尤其是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抓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关键时间、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于萌芽之中，防止各类在建工地安全事故发生。2、城镇燃气安全加快推进稷山中油燃气有限公司老旧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全力保障我县居民用气安全；加快燃气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确保城市燃气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领域数字化转型。3、城镇供水安全加快推进稷山县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全力保障居民饮水源头安全；加快供水水质提升及智慧监测，确保供水系统稳定运行。4、农村自建房安全进一步落实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要求各乡镇对农村自建房安全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管控，及时整治；对农村新建自建房严格落实“一办法一标准”，全面规范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5、环保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我县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室外油烟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渣土运输车、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等方面治理管控力度，切实做好各项环保整治工作。6、保密安全工作完善保密机制，规范保密工作，加强保密培训教育，严防失密泄密行为，守牢国家安全底线。7、问题整改工作坚决完成省委巡视、吴书记离任审计、雨污分流专项审计、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专项检查等各类督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内设以下科室：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股、建筑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股、综合业务室、党建办、计财办、监察室、工会办、智慧城管办、村镇办、招投标办、消防地震办、雨污分流办等。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4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90	16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3.2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4	15.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21.33	2721.3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394.34	8394.3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4.86	244.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7.39		137.39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05.85**	**本年支出合计**	**11743.24**	**11605.85**	**137.39**
上年结转	137.3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743.24**	**支出总计**	**11743.24**	**11605.85**	**137.39**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605.85	11042.57	563.28				137.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90	162.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2.00	16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2.00	16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90	0.9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8	6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	3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	1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4	1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21.33	2721.33					
21103	污染防治	2721.33	2721.33					

2110301	大气	400.00	400.00					
2110302	水体	2321.33	2321.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4.34	7831.06	563.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7.46	297.4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69	100.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76	196.7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36	1015.3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36	1015.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18.25	6518.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18.25	6518.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3.28		563.2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13.28		413.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6	244.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7.16	217.1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4.59	214.59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56	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1	27.71					
229	其他支出							137.3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9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43.24	402.88	1134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90		162.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2.00		16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2.00		16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90		0.9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8	6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	3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	1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4	1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21.33		2721.33
21103	污染防治	2721.33		2721.33
2110301	大气	400.00		400.00
2110302	水体	2321.33		2321.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94.34	292.75	8101.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7.46	292.75	4.7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69	100.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76	192.06	4.7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36		1015.3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36		1015.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18.25		6518.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18.25		6518.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3.28		563.2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13.28		413.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6	27.71	217.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7.16		217.1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4.59		214.59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56		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1	27.71	
229	其他支出	137.39		137.3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9		137.3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9		137.39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4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90	16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3.2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4	15.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21.33	2721.3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394.34	7831.06	563.2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4.86	244.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7.39		137.39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05.85	本年支出合计	11743.24	11042.57	700.6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37.3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7.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743.24**	**支出总计**	**11743.24**	**11042.57**	**700.67**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42.57	402.88	1063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90		162.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2.00		162.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2.00		162.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90		0.9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0		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8	6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8	66.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3	3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	3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	1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4	1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4	11.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21.33		2721.33
21103	污染防治	2721.33		2721.33
2110301	大气	400.00		400.00
2110302	水体	2321.33		2321.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31.06	292.75	7538.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7.46	292.75	4.7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69	100.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6.76	192.06	4.7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36		1015.3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15.36		1015.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18.25		6518.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18.25		6518.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86	27.71	217.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7.16		217.1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14.59		214.59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56		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1	27.71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2.88	361.71	41.17
工资福利支出		331.47	331.4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60	35.6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8.82	108.8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81	21.8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41	11.4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7	5.3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8.84	8.8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7.72	57.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28	9.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66	27.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7	3.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24	11.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8	1.9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0.75	20.7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3		36.2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71		3.7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1.7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00		3.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8		0.5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1.7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55		5.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		8.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30.24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3.38	13.3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66	16.6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1	0.21	
资本性支出		4.94		4.94
专用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4.94		4.94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3.28
103	非税收入	563.28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3.28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63.28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3.28		563.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3.28		563.2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3.28		563.28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13.28		413.2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60	0.60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1.17	41.17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1.17	41.17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202.97	10639.69	563.28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气）	200.00	200.00				
稷山县全域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项目	90.00	90.00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中央）	2.56	2.56				
2025-2026年采暖季“煤改气”运行补贴（省级）	200.00	200.00				
供排水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467.50	467.50				
稷山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PPP项目	858.00	858.00				
城市建设租地费	1015.36	1015.36				
生活垃圾处理费	300.00		300.00			
污泥处置费	113.28		113.28			
翟店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65.00	65.00				
稷山县城市更新稷南大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城市维护费	150.00		150.00			
稷山县城东稷南大街道路拓通建设工程	2000.00	2000.00				
稷山县城市更新稷南大街基础设施建设	1300.00	1300.00				
稷山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2.00	72.0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20.00	20.00				
工作经费	30.00	30.00				
2026年度两新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省级）	0.38	0.38				
富强街西延道路建设工程（2025年结转资金）	197.44	197.44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建设及错接混接改造（2025年结转资金）	1122.90	1122.90				
稷山县2023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后续源头治理建设工程（2025年结转资金）	2321.33	2321.33				
2026年度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县级）	0.51	0.51				
城市公共设施照明费	257.41	257.41				
稷山县大佛文化产业园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14.59	214.59				
遗属补助	4.70	4.70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7.39		137.39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7.39		137.39	
稷山县2023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后续源头治理建设工程项目	137.39		13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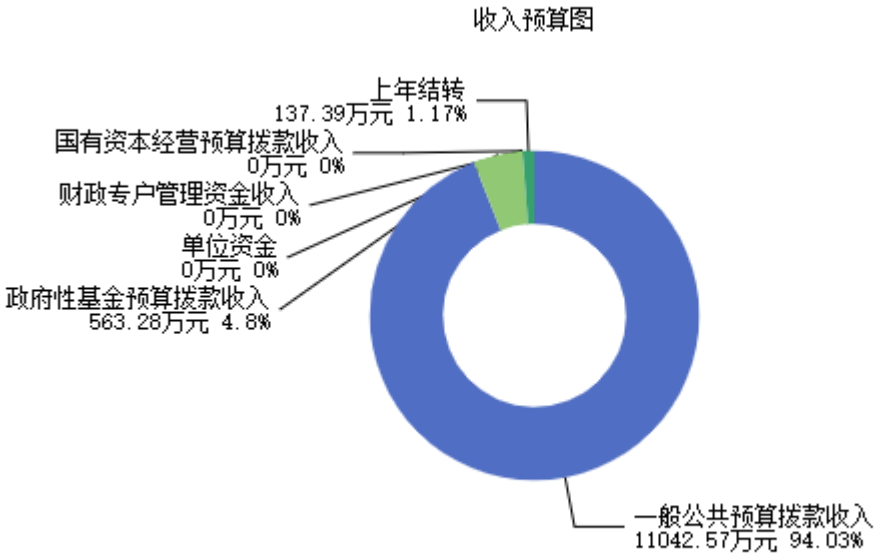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11,743.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605.85万元，上年结转137.39万元，比上年增加4421.01万元，增长60.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稷山县更新稷南大街基础设施建设、稷山县稷南大街拓通建设等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743.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605.85万元，上年结转137.39万元，比上年增加4421.01万元，增长60.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稷山县更新稷南大街基础设施建设、稷山县稷南大街拓通建设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预算收入11,743.2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42.57万元，占94.0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63.28万元，占4.8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37.39万元，占1.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支出预算1174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88万元，占3.43%；项目支出11340.37万元，占96.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4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4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00.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605.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7.3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721.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394.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4.86万元、其他支出137.3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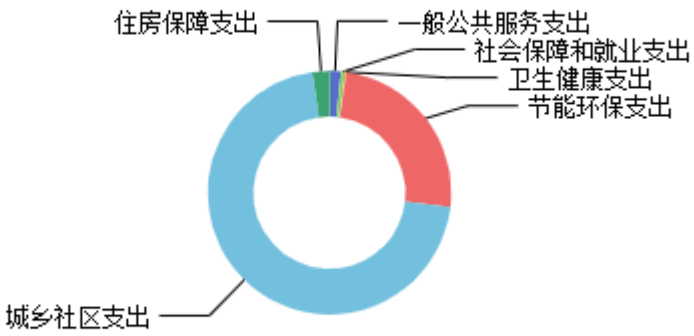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042.57万元,比上年增加6336.80万元，增长134.6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042.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90万元，占1.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98万元，占0.61%；卫生健康支出15.44万元，占0.14%；节能环保支出2,721.33万元，占24.64%；城乡社区支出7,831.06万元，占70.92%；住房保障支出244.86万元，占2.2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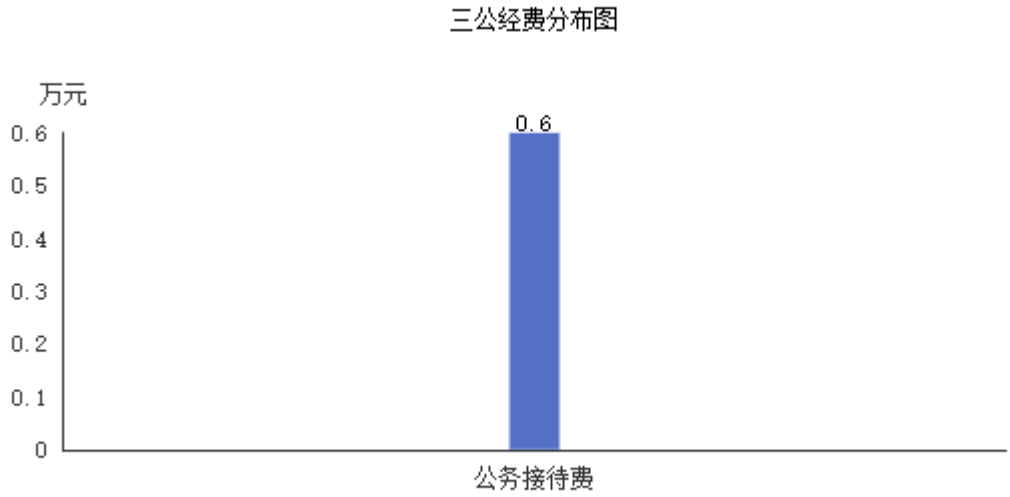
2026年度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02.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1.7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1.17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6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1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44万元，下降9.73%，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2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4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743.2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5个，共计金额11,202.9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4个，涉及金额11,198.2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5个，涉及项目金额11,202.9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涉及项目金额11,198.2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通讯地址	稷峰西街14号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赵琳	联系电话	13753937272
	人员编制数	10	实有人数	8
	单位职能	指导监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承担县城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县城的建设工作。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承担规范和监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承担规范全县建筑市场秩序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责任。负责县城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市容环卫设施、垃圾处理、污水污泥处理、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城市亮化、停车场设置、数字城管、城市建设档案、城市公共管线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县城城市道路、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11743.24	11042.57	700.67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743.24	402.88	11340.3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城乡建设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1项
		遗属补助	1项
		城市建设租地费	1项
		供排水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1项
		稷山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PPP项目	1项
		翟店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项
		城市公共设施照明费	1项
		城市维护费	1项
		生活垃圾处理费	1项
		污泥处置费	1项
		稷山县大佛文化产业园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
		稷山县更新稷南大街基础设施建设	1项
		稷山县稷南大街拓通建设项目	1项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	1项
		2026年度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项
		稷山县全域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项目	1项
		老旧小区改造	1项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运行补贴	1项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1项
		2023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后续源头治理建设工程	1项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建设及错接混接改造	1项
		富强街西延道路建设工程	1项
		正式人员	31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临时人员	6名
			遗属补助人员	8名
			退休人员	28名
			离休人员	1名
			就业见习岗	3名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100%
			项目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时间	日产日清
			各项工作完成时效	100%
			各项工程开工率及完工率	95%
			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0万元
			遗属补助	4.704万元
			城市建设租地费	1015.36万元
			供排水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467.5万元
			稷山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PPP项目	858万元
			翟店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65万元
			城市公共设施照明费	257.41万元
			城市维护费	150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	300万元
			污泥处置费	113.28万元
			稷山县大佛文化产业园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14.59万元
			稷山县更新稷南大街基础设施建设	1500万元
			稷山县稷南大街拓通建设项目	2000万元
			2023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后续源头治理建设工程	137.39万元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	2.5641万元
			2026年度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0.89万元
			稷山县全域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项目	90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	72万元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运行补贴	400万元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20万元
			2023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后续源头治理建设工程	2321.33万元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建设及错接混接改造	1122.9万元
			富强街西延道路建设工程	197.44万元
			人员工资	361.71万元
			公用经费	41.1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项目周边环境，促进和带动沿线商业开发	逐步改善
			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进一步提高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逐步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交通能力，加强出行便利	逐步提高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进一步提高
			减少污水对水体的污染，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	进一步减少
			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改善生态环境效果	进一步提升
			提升城市整洁度和人民幸福感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进一步减少
			完善雨污系统，改善城市环境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注：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设施照明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74,073.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4,073.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市照明是城市重要的民生基础设施。我县城区现有照明路灯2900基，照明光源4800余盏，26个照明专用变压器，52个路灯专用控制柜，照明电缆里程约90余千米，大型公园广场7处等市政设施，为保障城市照明及公园广场设施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照明是城市重要的民生基础设施。为保障市民的照明需求，满足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照亮美丽稷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市照明管理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全年亮灯率达到95%，照明设施完好率达100%，电费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年亮灯率达到95%，照明设施完好率达100%，电费按时支付。				保障全年亮灯率达到95%，照明设施完好率达100%，电费按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数量	2900基	数量指标	路灯光源	4800盏
			路灯光源	4800盏		专用变压器	26台
			专用变压器	26台		路灯数量	2900基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率	≥95%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率	≥95%
			灯具和设施完好率	≥95%		灯具和设施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电费及时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费及时支付率	100%
			全年亮灯率	≥92%		全年亮灯率	≥92%
		成本指标	城市公共设施照明费	≥26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公共设施照明费	≥2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县城夜经济繁荣发展，带动相关就业增长	进一步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县城夜经济繁荣发展，带动相关就业增长	进一步促进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	进一步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150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富强街西延道路建设工程（2025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西起民乐园，东至大佛路，全长约1720m，道路红线宽30m，包括道路、绿化、照明、排水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			
立项依据	稷发改字【2019】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缓解县城北部交通压力。2、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建设。3、改善城市投资环境4、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水环境保护措施。2、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4、生态减缓与恢复措施。5、卫生防疫措施。6、施工噪音防治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分三阶段实施，一阶段为市政工程，二阶段为安装工程，三阶段为绿化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分三阶段实施，一阶段为市政工程，二阶段为安装工程，三阶段为绿化工程。				完成该工程的市政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约长	1720米	数量指标	道路约长	1720米
			道路红线宽	30米		道路红线宽	30米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和前期费用	1974400元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和前期费用	1974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利于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出行。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有利于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出行。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有利于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有利于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290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稷山县城市更新稷南大街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3,000,000</td><td></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3,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3,000,000</td><td></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3,0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该项目是2025年县委、县政府拟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该工程总投资3465.46万元，西起天山公司，东至运稷一级路，道路长度约4.4千米，共分三段建设。</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稷审管批【2025】10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有利于完善稷南大街道路两侧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景观形象，改善市容环境；有利于完善全域旅游网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完成天山公司-丰喜路、丰喜路-大佛路、大佛路-运稷一级路的改造。</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天山公司-丰喜路、丰喜路-大佛路、大佛路-运稷一级路的改造。</td><td colspan="4">完成天山公司-丰喜路、丰喜路-大佛路、大佛路-运稷一级路的改造。</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道路长度</td><td>≥4.4km</td><td>数量指标</td><td>道路长度</td><td>≥4.4km</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质检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质检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完）工率</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开（完）工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工程进度款</td><td>≤130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工程进度款</td><td>≤13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完善全域旅游网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td><td>进一步完善</td><td>经济效益</td><td>完善全域旅游网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td><td>进一步完善</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善稷南大街道路两侧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景观形象，改善市容环境。</td><td>进一步提升</td><td>社会效益</td><td>善理南大街道路两侧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景观形象，改善市容环境。</td><td>进一步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填报日期：</td><td>20260107145932</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中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906-综合股</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3">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5,641</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5,641</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25,641</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25,641</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3">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3">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根据山西省“六个办法”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对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运财综【2025】25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需求和居住环境。</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根据山西省“六个办法”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标准，对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每年每季度按时发放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每年每季度按时发放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td><td colspan="4">每年每季度按时发放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发放租赁补贴户数</td><td>≤4户</td><td>数量指标</td><td>发放租赁补贴户数</td><td>≤4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租赁补贴标准</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符合租赁补贴标准</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发放租赁补贴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中央补助资金</td><td>25641元</td><td>成本指标</td><td>中央补助资金</td><td>25641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改善低收入无房家庭的住房条件</td><td>进一步改善</td><td>社会效益</td><td>改善低收入无房家庭的住房条件</td><td>进一步改善</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低收入无房家庭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低收入无房家庭满意度</td><td>≥90%</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4145836</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城东稷南大街道路拓通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南大街为城市主干路，本次稷山县城东稷南大街道路拓通建设工程西起运稷一级路，东至华夏路，道路长度1953.47m（包括新增用地路段长度1879.72m、拟建道路和运稷路交叉口73.75m）。道路红线宽50m，三幅路型式，其中：机动车道宽21m，双向六车道，机非隔离带宽3×5m，非机动车道宽2×5.5m，人行道2×4m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4】1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仅有利于完善路网结构，满足交通量的增长需求，且有助于沿线土地资源开发，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为县城创造更加优越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该道路市政、供排水、绿化、亮化等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该道路市政、供排水、绿化、亮化等工程。				完成该道路市政、供排水、绿化、亮化等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1953.47米	数量指标	道路长度	1953.47米
			道路红线宽	50米		道路红线宽	50米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进度款	≤2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进度款	≤2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利于完善路网结构，满足交通量的增长需求，且有助于沿线土地资源开发，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促进	经济效益	有利于完善路网结构，满足交通量的增长需求，且有助于沿线土地资源开发，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促进
		社会效益	为县城创造更加优越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	逐步改善	社会效益	为县城创造更加优越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1191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城市更新稷南大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2025年县委、县政府拟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该工程总投资3465.46万元，西起天山公司，东至运稷一级路，道路长度约4.4千米，共分三段建设。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5】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利于完善稷南大街道路两侧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景观形象，改善市容环境；有利于完善全域旅游网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天山公司-丰喜路、丰喜路-大佛路、大佛路-运稷一级路的改造。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天山公司-丰喜路、丰喜路-大佛路、大佛路-运稷一级路的改造。				完成天山公司-丰喜路、丰喜路-大佛路、大佛路-运稷一级路的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长	≥4.4km	数量指标	道路长	≥4.4km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前期费用	≤2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前期费用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利于完善全域旅游网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	逐步提升	经济效益	有利于完善全域旅游网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	有利于完善稷南大街道路两侧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景观形象，改善市容环境	进一步完善	社会效益	有利于完善稷南大街道路两侧基础设施，提升道路景观形象，改善市容环境	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8083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2026年采暖季“煤改气”运行补贴（省级）</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903-经济建设股</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2,0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2,000,00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2,000,0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晋财资环【2025】217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 colspan="4">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煤改气运行补贴户</td><td>≤6700户</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煤改气运行补贴户</td><td>≤6700户</td></tr>
<tr><td>煤改气困难群众补贴户</td><td>≤62户</td><td>煤改气困难群众补贴户</td><td>≤62户</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补贴标准</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符合补贴标准</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发放补贴资金</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发放补贴资金</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煤改气省级补贴资金</td><td>20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煤改气省级补贴资金</td><td>2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td><td>进一步提升</td><td>社会效益</td><td>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td><td>进一步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改善空气环境质量</td><td>逐步改善</td><td>生态效益</td><td>改善空气环境质量</td><td>逐步改善</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4150959</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气）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预计煤改气运行6700户和煤改气困难群众62户，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			
立项依据	晋财资环【2025】1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			
项目实施计划	1、居民自愿提出申请；2、村级（社区）核对用气信息；3、乡镇（社区）审核认定公示；4、住建局汇总信息、发放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提高居民清洁设备使用率，有效减少散煤燃烧，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改气”运行补贴	≤6700户	数量指标	“煤改气”运行补贴	≤6700户
			“煤改气”困难群众	≤62户		“煤改气”困难群众	≤62户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气）	2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2026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气）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210563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两新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0	年度资金总额：	3,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40	省级财政资金	3,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4个，省级补助资金3840元。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4个，省级补助资金38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4个，省级补助资金3840元。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	4个	数量指标	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	4个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3840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3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进一步规范	社会效益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进一步规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1334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20	年度资金总额：	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4个。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为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4个。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4个。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	4个	数量指标	物业行业党委，联合	4个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县级补助资金	5120元	成本指标	县级补助资金	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进一步规范	社会效益	破解基层治理痛点，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强化党建引	进一步规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154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污泥集中处理厂位于稷山县南阳村南340米处，总占地面积：5亩，由北京城开国投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稷山县城开国投环保有限公司投资，总投资1642万元。属于稷山县BOT招商引资项目，于2015年12月9日与稷山县政府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处[2016]13号文件乡镇建设许可证，于2016年9月开始招标，2017年3月开始厂房设备安装工程，2017年6月完工。2018年4月由稷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8年6月起进入试运行阶段，2018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2018年12月完成工程总体验收，并在住建局			
立项依据	为落实国家建设部、环保部、科技部联合制定、发布的城建〔2009〕23号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实施的《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等有关政策、法规文件、按照政策提出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完善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设施，通过对污水污泥进行调理和深度脱水，达到稳定化、无害化的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减轻环境压力: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污水处理厂的数量和处理能力不断增加，导致污泥产生量逐年上升。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和利用，将对环境造成严重压力。2.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污泥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营养物质，如不及时处理，将对环境造成污染。3.提高污水处理效果:污泥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重金属等污染物。如果不及时处理，将对水体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项目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设备设施档案、维修维护记录，建立设备的运行制度、维修制度和管理制度，员工安全作业教育和作业技能培训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并切实得到落实，完善与聘用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的购买和办理工作，意外伤害险最低赔付金额不得低于万元。 （2）项目措施：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事应急演练计划，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等重大检查的迎检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2.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结合当地实际与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土地利用等相关专业规划相协调。3.充分借鉴发达地区(欧盟、美国、台湾)污泥处置技术及管理体系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该地区的污泥处理。4.掌握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生产工艺与设备水平、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和环境管理水平等，并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分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处理污泥4000吨，做到当天泥饼24小时内处理。				年处理污泥4000吨，做到当天泥饼24小时内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处理污泥量	≥10吨	数量指标	每天处理污泥量	≥10吨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100%	质量指标	及时处理污水厂剩余污泥，确保水质达标稳定	100%
			及时处理污水厂剩余污泥，确保水质达标稳定	100%		符合国家标准，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	100%
		时效指标	做到当天污泥24小时内处理	100%	时效指标	做到当天污泥24小时内处理	100%
		成本指标	污泥处置费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污泥处置费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进一步改善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效益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逐步推进	社会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逐步推进
		生态效益	贯彻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统筹区域，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贯彻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统筹区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241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照明设施维修维护、路面维修修补、各类检查井盖井座更换等小型市政设施工程。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区道路完整、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城区道路完整、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照明设施维修维护、路面维修修补、各类检查井盖井座更换等小型市政设施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照明设施维修维护、路面维修修补、各类检查井盖井座更换等小型市政设施工程。				完成照明设施维修维护、路面维修修补、各类检查井盖井座更换等小型市政设施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护）公共设施	≥10处	数量指标	维修（护）公共设施	≥10处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和更换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和更换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市维护费	≤150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维护费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市民的安全出行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市民的安全出行	进一步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8181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单位职能任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使用应符合相关财务法规和政策，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对经费支出进行控制和监控，确保经费使用在合理范围内，避免超支和不必要的开支。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单位职能任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单位职能任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单位职能任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	2项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	2项
			冷柜	1台		冷柜	1台
			办公桌	5张		办公桌	5张
			办公椅	7把		办公椅	7把
			空调	3台		空调	3台
			就业见习岗	3名		就业见习岗	3名
			A4纸	≥20箱		A4纸	≥20箱
			临时人员	≥6名		临时人员	≥6名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3.8万元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3.8万元
			A4纸费用	0.4万元		A4纸费用	0.4万元
			3台空调	0.8997万元		3台空调	0.8997万元
			临时人员工资	20万元		临时人员工资	20万元
			5张办公桌	0.33万元		5张办公桌	0.33万元
			1台冷柜	0.25万元		1台冷柜	0.25万元
			其他费用	4.0043万元		其他费用	4.0043万元
			7把办公椅	0.316万元		7把办公椅	0.3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单位职能任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	完成单位职能任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	进一步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8201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40	年度资金总额：	47,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遗属正常生活，遗属补助7名。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遗属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单位遗属正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单位遗属正常生活。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单位遗属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7名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7名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	47040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资金	47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遗属正常生活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遗属正常生活	进一步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5354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环保项目，BOT运行模式，设计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总投资8910万元；工程于2012年7月始建，2016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立项依据	可研报告于2011年9月16日山西省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于2012年1月17日山西省发改委批复；环评于2011年7月6日山西省环保厅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促进垃圾处理的产业化发展，为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奠定良好的基础。把我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做成高标准，现代化的环保企业，为稷山县环境卫生治理做出积极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将这一民生事业做到实处，二是建章立制把行为规范在制度的框架里。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200余吨，进厂处理率达到100%。			
项目实施计划	生活垃圾处理工艺以机械化分类、回收、制塑、堆肥、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为主，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200余吨，进厂处理率达到10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生活垃圾处理工艺以机械化分类、回收、制塑、堆肥、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为主，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200余吨，进厂处理率达到100%。				生活垃圾处理工艺以机械化分类、回收、制塑、堆肥、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为主，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200余吨，进厂处理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垃圾处理量	≥7万吨	数量指标	预计垃圾处理量	≥7万吨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达到“无害化、	100%
		时效指标	做到当天垃圾当天处理	100%	时效指标	做到当天垃圾当天处理	100%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费	≤300万元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费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进一步改善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提高城镇品位，创造美好的环境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镇品位，创造美好的环境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垃圾塑料再生让填埋百年不可降解的垃圾变废为	100%	可持续影响	垃圾塑料再生让填埋百年不可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070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租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5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5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5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5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大概占地11616.8182亩，租地费用约1015.3566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用地和绿化占地。包括县城道路、绿化、广场公园、市政公用、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生态公墓、大佛文化产业园及大佛寺提升改造、康复街改造、城东民悦园修建等占地涉及41个村（街）及个人。			
立项依据	1、稷政办发文件。2、工程立项批文。3、租地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规划合理开展的前提条件。2、项目工期顺利完成的重要保障。3、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途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城区征收工作办公室，明确工作制度和职责。2、确定征收范围，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30天），同步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函告相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公示征收补偿方案（不少于7天）。3、形成征收补偿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入户调查。2、补偿安置。3、签订补偿协议。4、实施搬迁，落实安置房、救助帮扶等措施。5、建立征收补偿档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2025年城市建设用地租金1015.36万元				完成支付2025年城市建设用地租金1015.3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建设租地	11616.8182亩	数量指标	城市建设租地	11616.8182亩
		质量指标	按照租地协议发放	100%	质量指标	按照租地协议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城市建设租地费用	≤1015.36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建设租地费用	≤1015.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面貌，拉动经济发展。	进一步改善	经济效益	改善城市面貌，拉动经济发展。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促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促进社会发展	进一步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促进社会发展	进一步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364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建设及错接混接改造（2025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2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2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2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城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1年度）主要建设内容共分为七个单项：①体育路排水管道下游衔接工程②、晋南纸厂西南雨水泄洪明渠工程③、稷山县城东雨水截流工程④、崇文路污水干管工程⑤、建设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⑥、城南戴污干管工程⑦、稷王市场西侧雨水管道工程。稷山县2022年度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共分为4个单项：①丰喜路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工程；②振兴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③稷圣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④城南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1】44号　　稷审管批【202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完善县城排水管网的重要举措。2、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的需要。3、加快县城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声环境保护措施。3、环境空气保护措施。4、水环境保护措施。5、交通应对措施。6、采用公众参与方式途径。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县城居民日常通行，各标段排顺序进行施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县城居民日常通行，各标段排顺序进行施工。				保障县城居民日常通行，各标段排顺序进行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存留市政河流排水管道改造	15.58公里	数量指标	存留市政河流排水管道改造	15.58公里
			合流制庭院排水管网改造	6.27公里		合流制庭院排水管网改造	6.27公里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前期费用	1122.9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前期费用	112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污水处理成本	进一步节约	经济效益	节约污水处理成本	进一步节约
		社会效益	有利于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有利于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有利于改善城市水环境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有利于改善城市水环境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	促进污水厂汛期稳定运行	防治河道水体污染	可持续影响	促进污水厂汛期稳定运行	防治河道水体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375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供排水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和县城污水处理项目，是稷山县人民政府为解决城市供水改造和污水提标改造问题采用PPP模式实施的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中供水项目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和管网工程；污水项目包括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本项目总投资11301.43万元，其中：供水项目投资6524.92万元，污水项目总投资4776.51万元。项目采用ROT模式运作，本项目实施机构将稷山县自来水公司和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经营资产以现状移交给项目公司有偿使用，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改扩建涉及、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与维护等服务，政府按照《PPP合同》约定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立项依据	稷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研究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相关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供水项目：管网漏失现象严重，输水管网设施陈旧，管网系统建设滞后，管线布局不合理，自备水源井混乱； （2）污水项目：运行设备老化损坏严重，无法正常运行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合作期限30年，其中：供水项目建设期2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供水管网改造，降低漏损率。封闭自备井，提高供水量。				完成供水管网改造，降低漏损率。封闭自备井，提高供水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供排水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67.5万元	成本指标	供排水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6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运营维护服务能力，保障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运营维护服务能力，保障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进一步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334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2025年电梯加装任务，丰鑫苑1号楼西单元、稷峰镇单元楼4、5单元2部电梯加装。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着力解决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老化破损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5年电梯加装任务，丰鑫苑1号楼西单元、稷峰镇单元楼4、5单元2部电梯加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电梯加装任务，丰鑫苑1号楼西单元、稷峰镇单元楼4、5单元2部电梯加装。				完成2025年电梯加装任务，丰鑫苑1号楼西单元、稷峰镇单元楼4、5单元2部电梯加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	2部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	2部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着力解决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老化破损问题。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着力解决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老化破损问题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365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2023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后续源头治理建设工程（2025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13,275	年度资金总额：	23,213,2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13,2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13,2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2023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后续源头治理建设工程估算总投资13169万元。主要对稷山县城部分主次干道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稷峰街、育英街、大佛路、稷王路、后稷街）；对分流后的雨污水进行源头治理（城中村和老旧街巷；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建筑）。			
立项依据	稷审管批【2022】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县城排水管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改善老城区环境卫生现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声环境保护措施；3、环境空气保护措施；4、水环境保护措施；5、交通应对措施；6、采用公众参与方式途径。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部分主次干道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稷峰街、育英街、大佛路、稷王路、后稷街）及分流后的雨污水进行源头治理（城中村和老旧街巷；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建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部分主次干道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稷峰街、育英街、大佛路、稷王路、后稷街）及分流后的雨污水进行源头治理（城中村和老旧街巷；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建筑）。				完成部分主次干道的排水设施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稷峰街、育英街、大佛路、稷王路、后稷街）及分流后的雨污水进行源头治理（城中村和老旧街巷；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建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支管总长	4144米	数量指标	雨水支管总长	4144米
			雨水管网主管道总长	9423米		雨水管网主管道总长	9423米
			城中村及老旧街巷管道总长	37438米		城中村及老旧街巷管道总长	37438米
			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建筑管道总长	4411米		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建筑管道总长	4411米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前期费用	2321.3275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款和前期费用	2321.32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老城区环境卫生现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老城区环境卫生现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进一步改善
			城中村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改善，城乡差距缩小。	进一步改善		城中村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改善，城乡差距缩小。	进一步改善
			提高污水收集率至100%，生活环境质量提升。	逐步提高		提高污水收集率至100%，生活环境质量提升。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消除黑臭水体，改善城镇环境卫生状况。	逐步消除	生态效益	消除黑臭水体，改善城镇环境卫生状况。	逐步消除
			雨水资源化利用，补充水资源，饮水状况改善。	进一步改善		雨水资源化利用，补充水资源，饮水状况改善。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	改善汾河水环境质量，保护地表水资源。	进一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	改善汾河水环境质量，保护地表水资源。	进一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491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大佛文化产业园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5,926.25	年度资金总额：	2,145,92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5,92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5,926.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稷山县大佛文化产业园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改造范围为大佛文化产业园内的职工新村、东北街村、寺后窑村、甘泉村需要拆迁安置的333户。			
立项依据	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大佛文化产业园规划区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补偿的决定书》稷政发【20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县城。围绕打造稷王文化名城目标，抓好城市科学规划，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形象。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提高服务水平。打造“古中国”农耕文化旅游目的地，叫响“后稷故里、板枣之乡”的品牌，启动实施大佛文化产业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再造碧水蓝天。加快推进民生改善，推动社会事业再上新台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实事求是，从严控制项目规模，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地抓好各项前期工作。 (2) 遵循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关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着节约原则，资金专款专用，财务要单独立账、核算，不许挪用。严格财务管理和监督，严防控制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3)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实行项目法人代表制，项目法人对项目的实施负总责，并成立人员精干的项目建设工程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4) 整个施工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进行公开、公正的招投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标方承接工程任务。 (5)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严把工期、质量和资金关。 (6)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利息529132.5元；第二季度利息540891元；第三季度利息540891元；第四季度利息535011.7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第一季度利息529132.5元；第二季度利息540891元；第三季度利息540891元；第四季度利息535011.75元。				第一季度利息529132.5元；第二季度利息540891元；第三季度利息540891元；第四季度利息535011.7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付息	4季度	数量指标	季度付息	4季度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购买协议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购买协议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付息	100%	时效指标	按时付息	100%
		成本指标	2026年4季度利息	2145926.25元	成本指标	2026年4季度利息	2145926.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宜居宜业县城	进一步推进	经济效益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宜居宜业县城	进一步推进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再造碧水蓝天	逐步加快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再造碧水蓝天	逐步加快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7123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经济建设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00年后老旧小区进行改造，燃气，供排水，道路等,涉及860户。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改善小区面貌，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位的需要；二是落实惠民政策、改善民生的需要；三是提高城市形象的需要；四是完善城镇功能的需要；五是构建和谐社会，加快稷山县发展的需要；六是项目的建设是扩大内需的需要；七是改善稷山县老旧小区现状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单位要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员，配合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做到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2、施工现场严格隔离，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杜绝发生人身伤亡事故。3、对建设项目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监督，安全防护设施应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4、周边居民无任何异议后方可入场施工。建设期间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减少扰民。施工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废气砂石料、粉尘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采取相对应措施技术处理，不得随意倾倒。5、是依靠社区居委会及施工单位，采取以预防为主的治安防范措施，建设期间如有居民有异议，以疏导、说服、化解等为主，将问题消除在萌发状态。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即从2025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6年6月开始动工，2027年5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第四批4个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第四批4个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	4个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	4个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检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费用	≤7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费用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小区面貌，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位的需要。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小区面貌，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位的需要。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08310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稷山县全域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903-经济建设股</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90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9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900,00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900,0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建设规模：生活垃圾分类亭1837座、智能生活垃圾分类亭17座、环卫车辆7辆、可回收垃圾收集站2座、果皮箱473个。建设内容：环卫设施购置及安装、可回收垃圾收集站建设等。</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晋财建【2025】2018号</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提升分类效率、优化资源利用、降低处置成本和助力精细化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生活垃圾分类亭1837座、智能生活垃圾分类亭17座、环卫车辆7辆、可回收垃圾收集站2座、果皮箱473个。</td></tr>
<tr><td colspan="4">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生活垃圾分类亭1837座、智能生活垃圾分类亭17座、环卫车辆7辆、可回收垃圾收集站2座、果皮箱473个。</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分类亭1837座、智能生活垃圾分类亭17座、环卫车辆7辆、可回收垃圾收集站2座、果皮箱473个。</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生活垃圾分类亭</td><td>≤1837座</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生活垃圾分类亭</td><td>≤1837座</td></tr>
<tr><td>智能生活垃圾分类亭</td><td>≤17座</td><td>智能生活垃圾分类亭</td><td>≤17座</td></tr>
<tr><td>环卫车辆</td><td>≤7辆</td><td>环卫车辆</td><td>≤7辆</td></tr>
<tr><td>可回收垃圾收集站</td><td>≤2座</td><td>可回收垃圾收集站</td><td>≤2座</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相关标准</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符合相关标准</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省级补助资金</td><td>9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省级补助资金</td><td>90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提升分类效率、优化资源利用、降低处置成本和助力精细化管理。</td><td>进一步提升</td><td>经济效益</td><td>提升分类效率、优化资源利用、降低处置成本和助力精细化管理。</td><td>进一步提升</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td><td></td><td>社会效益</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24153244</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PPP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PPP项目，负责全县所有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立项依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要求；《山西省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晋建村字[2016]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生活垃圾绝大多数为混合收集起来或未经任何处理裸露堆放在乡村沟壑或荒沟，垃圾一次污染和堆放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不仅影响农村景观，对乡镇居民健康构成威胁，垃圾已成为稷山县县域乡镇经济发展中的棘手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以报账制为核心的资金管理，全面实行工程合同制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负责全县七个乡镇七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全县个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日产日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负责全县七个乡镇七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全县个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日产日清。				负责全县七个乡镇七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全县个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日产日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清运村庄	182个	数量指标	收集清运村庄	182个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率	100%
		时效指标	清运时间	日产日清	时效指标	清运时间	日产日清
		成本指标	运维绩效服务费和可行性服务费	≤858万元	成本指标	运维绩效服务费和可行性服务费	≤8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	进一步保障	经济效益	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	进一步保障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	进一步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环境	进一步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8432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翟店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翟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翟店镇北500米，处理规模为4000m3/d。项目处理工艺为A2O+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三项地表V标准，最终排放去向为汾河。			
立项依据	晋发改资环发[2012]2322号山西省发改委关于稷山县翟店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翟店镇镇区水污染治理目标，巩固水污染治理环境，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污水应收尽收，出水水质全部达标排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污水应收尽收，出水水质全部达标排放。				对污水应收尽收，出水水质全部达标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600吨/天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600吨/天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翟店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65万元	成本指标	翟店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进一步创造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进一步创造
		社会效益	美化人文居住环境，为创造一泓清水进黄河做出特殊贡献	进一步美化	社会效益	美化人文居住环境，为创造一泓清水进黄河做出特殊贡献	进一步美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560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365.3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